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上字第106號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奇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永裕

訴訟代理人 葉耀中律師

複 代理人 林俊甫律師

上開附帶上訴人因與附帶被上訴人林永富、林沁慧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931號判決不服，提起附帶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附帶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7,137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附帶上訴。

理 由

一、因財產權而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預納第二審裁判費，此觀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即明。又附帶上訴與上訴同係求為廢棄或變更第一審判決關於己不利部分之方法，故於第二審提起附帶上訴，應依上開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46號裁定同此意旨）。

二、本件附帶被上訴人林沁慧與附帶上訴人同為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共有人，附帶被上訴人林永富與附帶上訴人均為同段17、18建號建物（系爭建物）之共有人，附帶被上訴人於原法院起訴請求分割系爭土地、建物，經原法院判決分割系爭土地，並駁回林永富請求分割系爭建物之訴。林永富不服提起上訴，附帶上訴人則就系爭土地部分提起附帶上訴。查本件附帶上訴之訴

01 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即附帶被上訴人在原審起訴時因分割
02 所受客觀利益之價額，即新臺幣（下同）441萬3,907元計算
03 （原審卷第71頁）【計算式：系爭土地起訴時公告土地現值
04 8,600元/平方公尺×總面積1,026.49平方公尺×原告權利範圍
05 $1/2=4,413,907$ 元），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6萬7,137元，未
06 據繳納，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第
07 二審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認其上訴不合法，以裁定駁回
08 其附帶上訴。

09 三、附帶上訴乃被上訴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一審終局判決，利
10 用他造提起之上訴程序，附帶聲明不服，而請求第二審法院
11 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制度，必須在第二審程序中居於被上訴
12 人之地位，始得提起附帶上訴，對之提起附帶上訴之他
13 造，亦以上訴人為限，附此敘明。

14 四、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
17 法官 陳正禧
18 法官 施懷閔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1 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
22 院之裁判），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
23 0元。

24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25 書記官 洪鴻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